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哲揚即凱斯林美容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謝佳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